

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，指以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。

第 十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、請撥、核銷、結報、成果報告、憑證之保存管理、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依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